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	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07人)	99.12.25	
	100.03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81號	同意備查		
2	100.09.16	府授法規字第100017784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3、8、14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65人)	第1條： 100.04.15 其餘修正 條文： 101.01.01	
	100.11.17	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79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80人)		101.01.01
	100.12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	同意備查		101.01.01
3	101.0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01100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至8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80人)	101.01.01	
	101.02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	同意備查		
4	101.07.23	府授法規字第101012489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	102.01.01	
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71人)		
	101.08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6號	同意備查		
5	102.11.1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、7、14條	103.01.01	
	102.11.18	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07人)		
	102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6號	同意備查		
6	103.11.10	府授人企字第1030229559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07人)	103.11.10	
	103.11.12	部法五字第1033907866號函	請重行檢討		
	103.11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10701號函	同意備查		
7	104.11.26	府授法規字第104026174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、14條	105.01.01	
	104.11.30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012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07人)		
	105.01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46076號函	同意備查		
8	106.04.25	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2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	107.01.01	
	106.04.28	府授人企字第106009066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8人)		
	106.05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	同意備查		
9	106.09.18	府授法規字第106020474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	107.01.01	
	106.09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	同意備查		

10	108.09.06	府授人企字第108021452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8人)	108.09.17
	108.09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53263號函	同意備查	
11	115.01.27	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8人)	115.02.01
	115.03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14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00.12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

(一)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：「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……」一節；請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(二)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，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(六)規定，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，請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。

二、考試院101.2.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

(一)編制表內助理員、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內○人得列薦任。」或「得列薦任……」等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，分別修正為「內○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及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三、考試院101.8.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6號函

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，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(六)規定，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。

四、銓敘部103.11.12部法五字第1033907866號函

該局編制表內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節，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。」依其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，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；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；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，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，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。本次該局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，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，有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稱情形，爰請重行檢討後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五、考試院106.5.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

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……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……」一節，按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，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，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但如有尾數時，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一人時，始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1人合併計算。以案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僅1人，並無尾數得予併計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……」。

六、考試院106.9.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

另該局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5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

第1064224450號函意見辦理。